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48

馮帶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8 年 2 月 28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3 月 1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馮帶喜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180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屬於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即「較低類別」)，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923,485.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的長度為 21.2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青山灣；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53.64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2.19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9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4 名全職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全年捕魚作業總日數約為 280 日。他列出附圖 11、16 和 17 區(大嶼山西北至北面、大嶼山西面、大嶼山南面至長洲一帶)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沒有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本地街市。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初步認為該船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邀請上訴人就他聲稱的

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呈交進一步證據。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呈交一批文件，當中包括船隻維修及添置捕魚用品的證明。

7. 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小組決定該船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7.1 該船在漁護署於 2011 年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中，其停泊的頻密程度較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的平均水平為低；
 - 7.2 該船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很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7.3 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和證據，並未能支持 (i) 他在登記表格上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 (ii) 該船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8. 工作小組同時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及理據

9.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呈交上訴信，並附上一批購買燃油及銷售漁獲的單據。在上訴信中，上訴人提及：
 - 9.1 該船一向的作業模式是每天大約由零晨 00:30 在屯門青山灣避風塘出發到喜靈洲、坪洲、丫洲、分流，石鼓洲和長洲的水域附近一帶捕魚作業；
 - 9.2 直至中午大約 12:30 直駛到荃灣碼頭一帶後，將魚獲運到荃灣楊屋道街市 F13-14 號舖“老三海鮮”交貨給東主；

- 9.3 其後到晚上大約 8:30 時會將該船駛回屯門青山灣避風塘停泊至翌日再啟航作業，每天如是。
10. 他亦提及他找來一位名叫江容勝的好心市民做證人，可以證明他差不多每天都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在荃灣碼頭附近停泊。
11. 及後，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按上訴委員會要求提交上訴表格，維持依賴香港水域達 100% 的說法。除了重複此前的說法外，上訴人亦說到就他曾向海事處職員詳細說明作業的時間和地點，而海事處職員亦有做筆記記錄，但不知為何漁護署在巡查時沒有依照他提供的時間及地點拍照和搜集證明，反映兩個政府部門溝通上有問題。他指他的賠償金額比同類型蝦拖的賠償少了大半，對審批結果表示極為不滿及無奈，亦感到有不公平對待之嫌。他提及較早前他提供了有關燃油公司單據、漁獲單據、維修漁船證明和水警巡查記錄等。
12. 2017 年，上訴人再提交「上訴書-附加」，以及向入境處通報抵港船員詳情的文件（俗稱「報口紙」）及購買船隻零件的單據等。除重複此前的觀點外，他提出的理據還包括：
- 12.1 該船幾乎每天 (95%時間) 晚上 8:30 到 12:00 左右都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包括休漁期 (除了維修)。他質疑政府部門巡查之記錄均為每次晚上 7 點 50 分前，巡查時間到晚上 9 時完結。如是者，晚上 8 時後沒有巡查，他質疑是「趕收工」。這樣的巡查不能發現他的船隻；
- 12.2 他可以找其他船家證明該船每天晚上在青山灣泊岸，也質疑他從來沒有看到有關政府部門 / 漁農署巡查；

- 12.3 他又指該船每日早上八點半到晚上六點左右都在荃灣碼頭對出停泊 (但不包括休漁期)，此時間已足夠證明他在本港水域工作。有時候該船會因為在荃灣碼頭泊岸及將漁獲送上岸被有關政府部門 (如海事處) 出罰款單，亦證明該船每日之運作； 及
- 12.4 他早年因需要維持家中之生計，所以讀書時間不多，每日只會處理工作事務，沒有儲存單據之概念，之前亦不知道政府在此計劃中需要提交收據作證明。
13.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7.1 至 7.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13.1 該船是一艘 21.20 米長的蝦拖，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13.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避風塘巡查所得的記錄，該船被發現只在 6 個日子在本港停泊 (不計農曆新年及休漁期)，較其他評為近岸蝦拖的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的平均水平為低；
- 13.3 工作小組特別強調，他們會在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進行避風塘巡查。如果該船如上訴人所言每晚 8:30 回到避風塘，被發現的次數應該會更多；
- 13.4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的海上巡查中，該船被發現只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如該船的作業模式如上訴人所言覆蓋香港不同水域，次數應不止那麼少；
- 13.5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向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13.6 上訴人提交的一些香港船廠維修及購買燃油單據是登記日期之後發出，另一部分維修單據顯示該船不時有在內地及澳門活動的記錄。另外一些五金雜貨及漁船設備的購買記錄不能反映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狀況；
- 13.7 為上訴人登記及作筆錄是漁護署而非海事處的工作範圍，而且巡查在登記前進行，並非在上訴人申報後才進行；及
- 13.8 上訴人提供共 9 次 2009-2011 年的「老三鮮魷」銷售漁獲記錄，所顯示的銷售量不高，另 2 次在登記日期後，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聆訊

14.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並在聆訊中聽取了雙方的陳述。
15. 聆訊剛開始時，上訴人的授權代表石志偉先生（下稱「石先生」）表示上訴人及同樣列席聆訊的梁妹女士均只懂捕魚，與人溝通的能力不高，經常詞不達意。因此，上訴人在聆訊中由他代表發言。梁妹女士（下稱「梁女士」）是上訴人的太太，亦是該船的輪機操作員。石先生和另一列席授權代表馮桂嫻女士（下稱「馮女士」）是上訴人及梁女士的女婿及女兒。
16. 在隨後的聆訊過程中，上訴委員會發覺上訴人及梁女士具有不俗的表達能力，能提供直接和較為貼近現實的供詞（但這不代表上訴委員會全盤接納他們的口供，詳見如下文分析）。反之石先生的某些說法使人懷疑他取得授權為代言人前有沒有妥善地理解上訴人的案情及取得所需的指示。在關鍵的事項上，上訴委員會賦予上訴人及梁女士的說法較高比重。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7. 石先生指上訴人 1951 年出世，和梁女士均只讀過兩年書，家族三代從事漁業。自 1960 年代尾開始，上訴人兩夫婦靠捕魚養活家中小孩。馮女士提及家中 7 個女兒，包括她本人，以往均有幫手作業或賣魚。
18. 根據上訴人在文件中的說法，他一般由凌晨時分開始駕駛該船拖網作業，到早上結束，中午大概 12:30 到荃灣碼頭一帶賣漁獲，晚上 8:30 回到青山灣避風塘。上訴一方在聆訊中沒有改變這個說法。
19. 回答上訴委員問題時，上訴人表示該船由屯門三聖邨東口離開青山灣避風塘出發捕魚，會先經過大小磨刀到機場一帶，再到大澳、大澳尾、二澳及分流等地方落網，然後去丫洲及丫洲仔，夠鐘就繞道石鼓洲返回荃灣楊屋道街市賣即日的新鮮漁獲。該船每一天作業由凌晨開始到早上，落大概 7 至 8 網。
20. 上訴人同意由荃灣碼頭開船到青山灣避風塘單程需要一個小時。石先生說上訴人每天晚上只會睡 3 至 4 個小時，下午就會睡一個小時。
21. 上訴委員問到，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他每天捕魚、賣魚及交魚，已經由天黑到天光再差不多又天黑，為何還要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呢？上訴人解釋因為他住在屯門，所以較多返回屯門，用一小時返那裡但只會逗留四小時。有時如果他太睏，他會拋錨然後第二日休息。
22. 上訴委員指出休息時間這麼短，反正都應該是留在船上，那為什麼不留在荃灣碼頭停泊呢？上訴人說這和捕魚路線有關，由荃灣出發不方便，另外他亦說漁工會在休息時間留在船上，他自己則會回家。
23. 上訴委員會提問上訴人為什麼那麼肯定自己百分百時間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上訴人指自己一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認為在香港水域內活動始終自由一點，

但上訴人亦聲稱有時他也會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雖然上訴人承認有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但上訴人仍堅持自己百分百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24. 至於之前在文件曾提及能夠作證人的江容勝先生，上訴人說「老三鮮魷」有人曾經聯絡過他但沒有跟進，他亦以為秘書處會負責聯絡證人，所以未有特別找他及提醒他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須公平地指出，上訴人的確在文件中有提供這位江先生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但下文將會分析究竟聯絡這位證人及確保他的證供能被上訴委員會考慮是誰的責任。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5. 石先生質疑漁護署的巡查如何做、在什麼時間做及他們如何辨別不同的漁船。他又質疑工作小組是否真的有派人去避風塘。他指漁業的行規是漁船需要固定泊位，一般都會泊在同一個地方。
26. 他又指上訴人的生日是 9 月 15 日 (與上訴人身份證明文件脗合)。因此該日期前後他可能放假，而剛巧避風塘巡查紀錄就是記錄到 2011 年 9 月 20 日該船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上訴委員會理解石先生的意思是，該船休假的時候被工作小組發現，而每天作業則不被發現，只是因為巡查時間的問題。
27. 此外，上訴委員查問下，馮女士表示上訴表格由她撰寫。就著上訴表格中提及的水警巡查記錄，馮女士指已經將有關文件傳真予秘書處，但秘書處職員指從來沒有收到，因此不在上訴文件夾中。
28. 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證據顯示秘書處職員遺漏收到的文件，但就算真的有這樣的情況，上訴人一方在聆訊前已收到上訴文件夾，在聆訊前理應提出。況且他們是以傳真方式呈交文件，原件應尚在上訴人一方手中。上訴委員會須指出上訴人具責任證明自己的案情，及妥善處理他希望援引的文件證據。

銷售漁獲

29. 上訴人在聆訊中澄清，發出上訴文件夾中漁獲銷售單據的「老三鮮魷」和他之前在一些文件中提及的「老三海鮮」是同一商戶。上訴委員問他除了將該船的漁獲賣給「老三鮮魷」外，有沒有賣給其他收購商。他回應不會賣給另一檔，只會將漁獲交給「老三」的老闆陳三先生。
30. 上訴委員提出疑問，指這批單據中最高銷售額的一張也只是 2000 多元，很多只有 1000 多元，假如「老三」是唯一的銷售途徑，上訴人營運的豈不是蝕本生意？上訴委員會以往處理過不少上訴案件，明瞭以上訴人的模式每天拖網捕魚需消耗的冰和油及須付出工資的水平，登記表格亦有相關的資料。
31. 聽到這問題後，馮女士表示上訴人只是將一部分漁獲賣給「老三」，另一部分是自行在街市售賣的，但自行賣的部分他們沒有單據證明。石先生也指「老三」的角色不會將所有漁獲買下。
32. 這個時候上訴人也稱他只會把優質的漁獲交給「老三」，其他下價的漁獲「老三」不會接收，而是由他自己家人用「盤盤兜兜」拿去街市擺賣，地點也是在「老三」的檔口。每一「盤」或「兜」所載的漁獲一份可能 20 元，也有可能便宜至一份 5 元；一日可以賣大概 20 多「盤」或「兜」，帶來約 500 元的收入。馮女士則指每一「盤」或「兜」的下價魚有時可賣到 40 元甚至是 60 元。
33. 上訴委員問上訴人貴價的漁獲他們又會怎樣處理。他回答一般由他的夥計處理，以大的膠桶裝水養著這些海鮮帶到街市。他們有氣泵使膠桶內的海鮮有足夠氧氣維生，到街市時仍然是活著的。之後「老三」就會選擇收購什麼漁獲，剩下的由他們自己賣。「老三」會給上訴人的家人及夥記檔口的部分位置賣魚，多則可以「幾千蚊」，少也有 1000 至 2000 元。他們會留在「老三」

數小時「寄賣」幾個鐘，能賣的就盡量做。上訴人表示最多漁獲的日子可以每天有 10 多桶。

34. 有上訴委員指出，如果有貴價的新鮮活貨，從漁船運到楊屋道街市最方便的方法不應該是用氣泵和膠桶，而是把活貨放進發泡膠盒，特別是上訴人在表格中也提及他主要的收穫是蝦及蟹。石先生在聆訊卻指上訴人主要的漁獲是魚，登記表格的資料是錯的，不知負責記錄的職員怎樣為上訴人填表。
35. 即使如此，上訴人還是承認他有用發泡膠盒裝冰鮮的海鮮，有時每天 4-5 個，有時 2-3 個，一盒有 20 到 30 斤左右。另外有 50 至 150 斤不被選中的海鮮，「盤盤兜兜」則大概總數 1-2 斤。
36. 換言之，上訴人銷售的漁獲有三類別：(一) 賣給「老三」的上價漁獲，當中應有一部分以發泡膠盒盛載；(二) 自行在「老三」檔口售賣、讓「老三」選但沒有被選中的中價漁獲及(三) 也是自行在「老三」檔口售賣、用「盤」或「兜」盛載、「老三」不會看上(因此不會給他選)的下價漁獲。
37. 上訴人再提到第一及第二類別漁獲中用膠桶裝的那些，有時到市場已經死了，但有冰雪保持新鮮。盛載第三類別下價漁獲的「碟仔」則由「老三」提供，每賣完一盤換一些新的。自行零售賣給客人所用的膠袋自己供應。
38. 石先生表示他自己也試過在檔口幫忙賣魚，他說死了的魚，即「盤盤兜兜」裝著的「下欄魚」，不一定要用冰雪著，用冰只是生意銷售的手法。他又說「老三鮮魷」有兩個檔口，有時上訴人捕魚量少所以沒賣給其他人士，由上訴人自己的女兒負責擺賣。
39. 上訴委員追問，上訴人一家和夥計自行銷售漁獲需佔用「老三」多大地方及用不用繳交租金。上訴人答是需要交租的，2009 至 2011 年期間均有交租。問及為何這麼少單據，他說以往真的沒有儲存這些單據的習慣。但為什麼又不

是完全沒有呢? 他說未實行禁止拖網捕魚前丟棄了好多，後來才知道有關單據的價值。

40. 問到單據中個別「老三」收購的漁獲 (即上文所指「第一類別」的上價魚) 是什麼，例如「紅淡魚」，他指「紅淡魚」是很幼細的，只有「好似條線咁粗」。另外，單據中亦有「泥鯁」，上訴人指那些「泥鯁」大概兩隻手指大。
41. 上訴委員馬上跟進問這麼細小的魚，為什麼不屬於「第三類別」的「下欄魚」，或至少「第二類別」自己賣的中價魚? 上訴人答因為這些細魚很「生猛」，所以「老三」選中了它們。另外上訴委員又問為什麼「瀨尿蝦」的數量這麼少，上訴人答因為那段時間的收成「蝦羔」不多，所以「老三」買得不多。上訴委員指那些單據是 9 月份的，是蝦的豐收季節，上訴人一方沒正面回應。
42. 仔細研讀「老三」的單據，上訴人同意最上方橫向的一行數字是有關海鮮每斤的價錢、下方第一橫行的數字是「老三」收購的每類海鮮的重量、最下方一行就是每類海鮮重量乘每斤價錢所計算出來的該類海鮮的總價錢，它們的總和就是左面的總成交價格。
43. 上訴委員接著問「紅蟹仔」這類漁獲，為什麼由 2009 至 2012 年都是賣 12 蚊一斤、這些紅蟹仔算不算高價的漁獲、為什麼上訴人賣的「瀨尿蝦」永遠都那麼「細隻」及他有沒有賣過較貴的漁獲。
44. 石先生搶著回應，他指價錢方面有時由「老三」開價有時由上訴人開價。因為貨是「老三」挑選的，成交最後是高價或是低價由他決定。這說法和此前上訴人及馮女士提出「老三」一向買貨的習慣有矛盾。
45. 石先生又說，高價也好，低價也好，「老三」揀對了就要，不對就不要。很大隻的蝦因為要游水，要用水缸養，不會一盤一盤賣。他指沒有水養著的冰

鮮貨才會一盤一盤賣。2009 至 2012 三年以來，因為「老三」將舖位租給他們，所以賣給他的價錢都是優惠價。

46. 工作小組盤問上訴人，與「老三」議定的價錢是否浮動，上訴人答是。交給「老三」是否指定魚種還是有其他？上訴人指通常都是單據顯示那些品種。
47.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代表詳細分析上訴人一方提交的「老三」單據，發現當中三張的日期是 2009 年 6 月 25 日、2010 年 7 月 20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這些日期都是在休漁期中。工作小組代表公平地指出，如果這些單據可靠，上訴人在內地漁政部門禁止捕魚的時間仍有作業是有利上訴人的因素。

漁工

48.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似乎並非依靠魚類統營處的銷售記錄取得，而是靠魚統處以外售賣活海鮮的記錄。上訴委員詢問有關的漁獲重量標準有沒有不同。工作小組代表表示兩者是一樣的，另澄清只因該船主要售賣活海鮮，才可以無需依賴魚統處銷售記錄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49. 工作小組代表進一步解釋，只要在申請日起計之前 12 個月賣出總重量為 0.5 公噸至 6 公噸之間的漁獲，便可以取得每年 4 名過港漁工的配額。他亦提供資料：該船 2009 年遞交的單據總銷量為 1.06 公噸、2010 年是 1.25 公噸、2011 年是 1.22 公噸。
50. 上訴委員詢問其實要銷售多少天的作業收穫才可以達到該船 2009 至 2011 年所達到的水平。工作小組代表表示，依他的經驗，有時一日的漁獲也有機會足夠申請人達標。有上訴委員計算部分上訴人提交的單據後，發現有 3 張單日成交的單據所顯示的總銷量已達到 0.5 噸 (即 800 唐斤) 的最基本要求。平均來看，上訴人賣魚獲一次可以達到重量 200 多斤，換言之 3 至 4 次的交易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重量讓他取得 4 名過港漁工配額。

51. 上訴人提及內地過港漁工農曆新年時會放假，他大概初三至初五之間去蛇口接他們開工。每次停工他們回去休息時，上訴人均會送他們去蛇口，再到那裏接他們。
52. 上訴人一方之前曾遞交兩張報口紙，證明該船在個別日子曾向入境處通報有過港漁工入境作業。但該些報口紙是 2017 年的，對本上訴毫無證據比重。當聆訊到尾聲時，上訴人一方突然提出他們尚保存大量的報口紙，可顯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間該船通報過港漁工入境的情況，希望之後補交。
53.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拒絕上訴人補交及援引這些報口紙為證據，理由為上訴人一方明顯早已明瞭報口紙可能為有用的證據 (不然他也不會存檔 2017 年那兩張)，也明顯理解呈交關鍵時期的證據的重要性 (不然他也不會存檔 2009 至 2012 年間的「老三」漁獲銷售單據)。上訴人已經有充分機會舉證，亦有責任考慮自己如何舉證，不可能期望具半司法性質的審裁處 (quasi-judicial tribunal) 或他在案件中的對手 (即工作小組) 猶如是他聘請的律師般教他如何及協助他處理上訴。再在案件尾聲容許提出此等新證據，不僅對工作小組一方不公平，亦有違審裁處須確保案件不會因雙方不斷「突襲」而沒完沒了的案件管理原則。

購買燃油及冰塊的情況

54. 上訴人指他在屯門青山灣三聖邨附近購入冰塊，但他不會經常向銷售商索取單據。
55. 他本來也是在屯門青山灣購買燃油的，後來改了到長洲文記。他忘記了幾多年前和為什麼改在長洲入油。2009 年開始，他也會向華孚石油購買燃油。華孚有經營油船，但沒有電腦單據供應，只有文件夾中的手寫單。另外，他指上訴文件夾內一批沒有商號名稱的單據是文記發出的。

56. 和報口紙的情況一樣，上訴人一方在聆訊到尾聲時突然提出他們尚有一些華孚石油的單據及三聖漁會的證明。因同樣理由，上訴委員會拒絕上訴人後補這些資料。

結案陳詞

57. 工作小組在結案陳詞特別指出，上訴人呈交的「老三」單據顯示他全年不同月份都只賣幾種漁獲，但理論上不同月份的漁獲應有季節性的分別，數量也應有分別。這是第一個可疑的地方。此外單據上的個別海鮮種類價格是沒有浮動的，每次一樣很相似，無論從數量和質量看都不能相信該船是相當依賴近岸拖網作業的漁船。
58. 上訴人一方由石先生結案陳詞，他指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不能從上訴人的角度想問題，指他們沒有讀過書。說他們不是百分百以香港水域為作業範圍是荒謬的說法，難道要上訴一方提出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才能證明嗎？他說生意手法各有不同，沒什麼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59. 上訴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人一方未能提出具一致性及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船不是「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而應該提升至「一般類別」。
60. 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作業模式不可能是該船在關鍵時段（即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12月8日登記當天）內常用的工作模式。因為上訴人凌晨時分離開主要船藉港青山灣，向南航行在香港水域內圍繞大嶼山繞一個大圈，中午至下午時分才到荃灣楊屋道街市賣魚獲，但跟著下午到黃昏又要回青山灣，休息很短時間又出海。這是一個不可能符合成本效益的作業模式，耗費燃油和時間都太多。他還要在長洲入油。

61. 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指該船幾乎每天晚上 8:30 到凌晨時分都留在青山灣。上訴委員會的事實裁定是該船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是可靠的，實際上該船很多時候都並不是停泊在青山灣休息而是在其他地方。亦因如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是完全可信及可靠的證人，但凡上訴人一方提出的事實證據和工作小組的有衝突，我們給予後者較高比重。
62. 更重要的是從上述的問與答可見，上訴人一方呈交的「老三」單據十分有問題，他們一方所陳述的銷售漁獲情況也前後矛盾及不可信。
63. 首先，根據那些單據，「老三」向該船收購的漁獲每次只有 1000 多到 2000 多元，從品種看來當中很多都不是一般人眼中的貴價海鮮。例如「泥鯁」，普通人也會明白那是很便宜的小魚。上訴人自己也說出他賣的「泥鯁」和「紅淡魚」等很細小。這已經和他自己和馮女士提出只會把優質及上價的漁獲交給「老三」的說法不一致。
64. 再者，從這些單據所顯示的品種看來，「老三」收購的這些漁獲，再作零售後的毛利不可能很高。假如上訴人提出的寄賣模式是真實的，他透過租用「老三」的檔位賣「老三」不要的貨可以做到「多則幾千蚊、少也有 1000 至 2000 元」生意，甚至「盤」或「兜」的下價魚有時也可賣到 60 元一份，那麼「老三」向他購買的漁獲可使他們賺到的毛利可能比這數目更少。
65. 同一時間，「老三」不僅要將寶貴的檔位及桌面位置分給上訴人一家寄賣，還要供應賣零碎漁獲的碟子。先不論這個做法有沒有違反公共街市的法律規則，單單從經濟效益角度來看已經不太可能被「老三」長期接受：用自己的地方讓人家賣自己不挑選的東西，結果賣到每天的利潤比自己更高（或至少不俗）；合理的商業情況下，隨著時間過去，「老三」應該會自己向上訴人收購這些賣到利潤的漁獲自行作零售，不會讓自己的地方長時間為人家賺自己可賺到的錢。

66. 上訴人一方從來沒有提出究竟每月付給「老三」多少租金，亦沒有任何他們和「老三」之間的租務協議的文件證據。事實上，自上訴人呈交上訴信以來，聆訊當日他們一方首次提及這種銷售模式。
67. 整個作證的過程之中，上訴委員會覺得上訴人一方的答案，就好像每次聽到一個問題就提供一個解釋，但這些解釋是互不連貫的。例如發泡膠盒，上訴人一方從無提及，上訴委員問起他就說有使用過。但這些膠盒裝的漁獲，跟被「老三」選的、在膠桶中的漁獲，是否同在單據中列出，上訴人一方沒有解釋。單據中看不到有一些看來須獨立包裝的貴價海鮮。上文另外亦已提及石先生的一些說法和上訴人的不同，不再重複。
68. 上訴委員會亦接納工作小組一方關於海鮮價格和魚類品種的陳詞，認為這批單據不論年份、月份顯示的價格都大概一樣，現實中是不可能的。上訴委員會的推論是，這批「老三」海鮮的單據很大機會是上訴人提出特惠津貼申請及上訴後重新簽發的，並不是單據顯示日期發出的，它們不反映實情，我們對這批單據不給予任何證據比重。
69. 就上文提及的江容勝先生，首先上訴人的而且確兩次將他的身份證號碼及電話提供給上訴委員會，但有關文件的行文並無顯示他要求上訴委員會幫他聯絡這名證人，甚至連上訴人打不打算要他**出席聆訊**也是不清楚的。但就算上訴人真的提出想上訴委員會幫他聯絡這名證人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亦會判斷這個要求不合理，因為舉證是聆訊各方自己的責任，而且上訴委員會不如法庭或很多由法例定立的審裁處 (statutory tribunals)，並不具有發傳票傳召證人的權力；上訴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政策文件 (而非條例草案) 成立，沒有成文法的法例框架支撐。我們認為江容勝先生未有出席聆訊作供，是上訴人自己的責任。他最後不出席，對上訴委員會的結論沒有影響。

70. 該船有四名過港漁工配額，但由於證據顯示他取得的配額不用太大量的漁獲已經可以達到，在工作小組已接受該船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即依賴香港水域百分比達 10%或以上）的基礎下，這個配額的數目沒有進一步的證據價值。本案亦沒有其他的文件證據或客觀因素證明上訴人依賴香港水域達到他所聲稱的 100%。事實上，他自己也承認該船有一些時間並不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71.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出的理據及所有證據，認為沒有基礎改變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委員會駁回本上訴，決定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923,485.00 元的特惠津貼。

其它意見

72. 在本案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找來石先生做授權代表並不是最能保障上訴人利益的做法。石先生不了解整個特惠津貼的申請準則及政策，也不懂得如何引導上訴人提供直接的證據及為上訴人作出有利於他的陳詞。石先生在聆訊中提出的一些批評，顯示他對上訴機制不了解，亦誤以為舉證責任在別人手中。他數次表達對上訴委員的提問及提出的一些初步看法不滿，不明白他的責任，其實是要協助上訴委員會理解案情及輔助我們從直接的證人口中取得相關問題的答案。
73. 上訴人需要說服的是本委員會。不同意一些初步看法的話，應冷靜地提出有關的觀點和理據，解釋為何那些初步看法是錯的，在委員會席前表達對委員會不滿是沒有意思的。上訴委員會曾經要暫時中止聆訊待石先生冷靜，影響聆訊進程。
74. 上訴委員會以前在判詞中也曾提及，委員會一向採納較寬鬆的程序，容許上訴的漁民找其家人或業界代表做授權代表發言，不一定需要由法律從業員代表，這是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的彈性安排。但委員會須再次發出清楚的訊息：

獲授權代表雖然沒有任何專業操守的規範，但必須緊記自己要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責，保障其代表的上訴人的利益。代訟人的技巧不如一些上訴漁民及代表想像般容易。一名稱職的代訟人至少要充分理解案情及懂得如何保障上訴人的權益。有需要的話，上訴人應尋求專業的協助。

75. 就本案而言，上訴委員會本著獨立和客觀的態度分析案情，石先生的態度對我們的結論沒有影響。提出上述意見純粹予日後其他上訴人參考，及希望不同的案件能得到更佳的处理。

個案編號 CP0048

聆訊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馮帶喜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石志偉先生、梁妹女士及馮桂嫣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